

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改革探析

马梅凤

(重庆科技学院法政与经贸学院)

摘 要: 现行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日趋完善,但仍存在评价手段和方法单一、评价标准过于注重结果、评价对象范围狭窄等问题,新时代法治中国实践对法律人才培养提出新标准、新要求。基此,法律实践课程教学内容应予调整,教学质量评价改革势在必行。秉承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素质发展为目标、以全程监控为手段和以多元评价为标准等原则,提出加强质量评价信息利用与反馈、制定科学的实践教学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以及建构规范的多元实践课程评估体系等教学质量评价改革路径,以期为此类课程教学质量抬升提供参考。

关键词: 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改革

Analysis on the Reform of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of Law Practice Cours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Ma Meifeng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current evaluation system of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legal practice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improving day by da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single evaluation means and methods, the over-emphasis on the results of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the narrow scope of the evaluation objects. China's practice of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puts forward new standards and high requirements for the training of legal talents. Based on this,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legal practice course should be adjusted, and the reform of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is imperative.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aking ability training as the core, quality development as the goal, whole-process monitoring as the means and multiple evaluation as the standard, put forward the optimization path of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reform,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use and feedback of quality evaluation information, formulating scientific practical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onstructing a standardized multiple practical curriculum evaluation system,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quality of such courses.

Key words: Legal Practice Course; Teaching Quality; Evaluation; Reform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法治建设单列专章予以论述,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法律专业人才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前提和保证,而法律实务课程建设是我国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关键一环。诚然,法律课程实践性极强,法律人才培养目标须依托司法实践方能实现。现行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日趋完善,但仍存在诸多问题,新时代法治中国实践对法律人才培养提出新标准、新要求。基此,法律实践课程教学内容应予调整,其教学质量评价改革势在必行。须多措并举优化教学质量评价改革路径,以期为此类课程教学质量抬升提供参考。

一、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存在的问题

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虽日趋完善,但仍存在评价手段和方法单一、评价标准过于强调结果、评价对象范围狭窄等问题。

1. 评价手段和方法单一。一些大学的法律实践课程在培养大学生实践应用能力方面仍存有一些问题,致使课程难以完全实现预设的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素质教育目标。有的学者认为,课程讲授主体(教师)、课程授课对象(学生)以及学校评估机制等皆为

引致这一现象的重要因素。部分高校的法律实践课程仍采取传统、单一的方式进行评估,而对实践课程的编排、效果监测与评估机制阙如,很难避免课程既定目标与现实效果的反差;即便有的学校制定了较全面的学科评价指标,但法律实践课程之“应用性”“实效性”并未凸显;有的院校要么对法律课程实践评价结果重视不够,要么仅关注结果和数据,评估目标和任务亦不甚明确。究其原因,评价手段和方法单一难辞其咎。

2. 评价标准过于强调结果。高等教育引领现代化强国建设,须完成由单一的知识传授向知识、能力、素质目标并举的转变,因应此变化,实践课程教学内容亦应予调整。高校法律实践课程“重结果、轻过程”之评价标准依然存在,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估机制极易忽视学生参与,课程实践环节有“走过场”之嫌,这不仅悖于“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的传承,而且亦难以提升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更甬提为国家培养“大国工匠”了。

3. 评价对象范围狭窄。一些高校法律实践课程的评估对象仅限于师生,即使法律实践部门根据课程安排确实参与了该课程实践环节,但学校在制定法律实践课程评估标准和程序时,仅将本校师生作为评估对象,大大缩小了评价对象范围。无评价标准约束的法

律实践部门,势必暗示其无需尽心尽职,课程实践效果大打折扣则在所难免。

二、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改革之原则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社会人才实际需求,遵循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素质发展为目标、以全程监控为手段和以多元评价为标准等原则,对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进行改革。

1. 以能力培养为核心。高校法律实践课程的设置与考核,与高校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密切相关。法律实践课程成效评估,须结合社会需求,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司法实践的能力。因而,在探讨课程评价指标时,紧紧围绕能力培养这一核心,邀请业界精英、校内外专家参与评估有关法律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并对课程改革执行情况进行评析,以检验评价指标成效,及时修正、弥补短板,最终实现人才培养之终极目标。

2. 以素质发展为目标。素质教育乃教、科、文以及政治、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其旨趣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新时代大学素质教育必然以追求大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因而,不断抬升大学生整体素质是关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高等院校必须立足新发展格局,紧密中国式现代化对法律拔尖创新人才的紧迫要求,走内涵式教育发展道路,全面谋划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法律课程理论与实践结构布局,以素质发展为目标,重新设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环节,修订课程评判标准与程序,力争在法律创新人才培养方面有所新突破。

3. 以全程监控为手段。传统的教学管理体制很难对校外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等进行有效监督,法律实践课程的部分内容如需在校外实训基地完成,该部分内容的教学质量监控亟待解决。倘若放任自流,教学质量难以保证。据此,以“课程—实践—评价”为主线,健全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建构实践单位导师与学校联合抽查制度,以期实现法律实践课程全过程教学质量监控,达到实践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高度统一。

4. 以多元评价为标准。传统的法律实践课程评价对象范围过窄、评价方法单一,立足新时代法律创新人才的紧迫需求,建构多元、开放的法律实践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并将评价对象范围予以拓展;与此同时,坚持外在评估与自我评估统一,确保课程评价的客观与公正,助推教学质量提升。

三、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改革之路径

教学质量是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我国高等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校服务科教兴国战略的前提和保证。培养满足国家创新发展需求的法律工匠,必须建构科学、有效、规范的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为此,须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1. 加强质量评价信息利用与反馈。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应在获取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有序推进。通过运用互联网和自媒体技术,不断改进信息收集方法、拓展信息获取途径,整理、分析、甄别有价值的教学质量信息,并将其反馈到相关教师及教学单位,以便其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内容,优化课程布局和结构。

2. 制定科学的实践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为确保法律实践课程目标的实现,须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实训规程或教学指

南,在此基础上合理设计实训内容,并依据内容择取科学的实训方法。如何检验法律实践课程目标达成度抑或效度,往往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估进行衡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是否科学,因此,制定科学、客观、公正的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是准确而客观反映实践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前提和保证,依此标准所进行的评估结果反馈,对教师会产生正确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进而促使其进行相应的改进,达至法律实践课程的预定目标。

3. 建构规范的多元实践课程评估体系。多数高校的校内实践教学评估工作由本校教学督导组成的评估小组来完成。毋庸置疑,教学督导教学经验丰富、能力出众,客观公正严督查,细督善导促提升。毕竟术业有专攻,督导无法做到对所有教学内容了如指掌,为保证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建构符合现代高校教学管理体制、科学规范的评估体系乃大势所趋。为此,评估小组应吸纳校外知名专家参与其中,抑或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主体,借鉴兄弟院校实践课程评估体系,强化实训过程控制,不断优化校内评价指标体系,达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之目的。

结语

立足国家新时代对创新应用型法律人才的紧迫需求,结合学校定位、发展战略和目标,强化与法院、所及实习实训基地深度合作,推进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层次,制定客观公正的法律实践课程评估标准,建构科学、合理、规范的法律实践课程评估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律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戴昶舒,鲍铁文,邵鹏飞.法学教育改革中实践性法律教学的作用与应用思路[J].法制博览,2021(07):183-184.
- [2] 黄树标.高校法律实践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改革[J].湖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20,(02):63-66.
- [3] 谭海英.高校法律专业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J].高教论坛,2018(07):30-35.
- [4] 廖原.论高校法律课程实践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估[J].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02):50-54.
- [5] 谭正航,尹珊珊.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研究[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7,(09):285-286.
- [6] 吴文平,谭正航,尹珊珊.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下的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路径[J].理论观察,2016(03):169-170.

作者简介:

马梅凤(1973--),女,汉族,河南安阳人,重庆科技学院法政与经贸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社会治理等方向研究。

本文系2022年重庆市研究生教改项目“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以MPA课程为例”(yjg223140)的阶段成果;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高校《宪法与行政法》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220500700301557)的阶段成果。